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 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 到监事三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 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情况如下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 财务状况稳健, 在保证流动 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 收益,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决议同意本次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 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 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,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 度可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5日